

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信用承诺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大队，各生产经营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将《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信用承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

2020年11月11日



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信用承诺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全区应急管理系统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、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、诚信经营，特建立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制度。

一、信用承诺的对象

行政相对人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、监督检查要件以及违约责任作出的公开书面承诺。

- （一）申请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法人、自然人、其他组织；
- （二）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法人、自然人、其他组织；
- （三）接受应急管理监督检查的法人、其他组织。

二、信用承诺的内容

信用承诺对象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
- 2. 提供的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情况；
- 3. 接受监管、监督的情况；
- 4. 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的情况；
- 5.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情况。

三、信用承诺的程序

- （一）承诺书确定。根据管理需要与业务实际，漯河市召陵

区应急管理局印制信用承诺书格式化文本，供行政相对人填写。

（二）组织承诺。最大程度简化审批环节，告知行政相对人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《信用承诺书》，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《信用承诺书》文本；指导行政相对人在办理业务时按照《信用承诺书》进行承诺。

（三）信用存档。《信用承诺书》由行政相对人填写，行政相对人为企业的，应经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字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。局有关业务科队对各自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、监督检查事项负责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。

（四）承诺应用。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各类主体信用记录，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、信用等级评定、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，并作为政策扶持、表彰奖励、评先评优、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。

信用承诺书

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提供的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三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（四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信息；

（五）违背信用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失信惩戒规定的惩戒、约束；

（六）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法律法规规定，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。

本单位（个人）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（漯河市召陵区应急管理局）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